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徐国平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78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国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东亚股份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国平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东亚股份(871081)控股股东回购承诺函》(以下简称《回购承诺函》)；2020 年 8 月，徐国平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东亚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未严格执行公司用印管理相关规定在《补充协议》中加盖东亚股份公司骑缝章。徐国平通过《回购承诺函》及《补充协议》承诺，如东亚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未达约定，或如东亚股份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 IPO 申报程序，将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

《回购承诺函》及《补充协议》就公司业绩、IPO 工作、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安排，属于对挂牌公司经营计划、股权结构及股票价格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东亚股份未及时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亚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国平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东亚股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国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均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78号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